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研字〔2020〕62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研究生 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已经2020年6月4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20年6月23日

中南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 实施办法

(2020年6月4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中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条例》《中南大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中南大学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与培养环节且成绩合格,达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达到学位授予标准,准予毕业并授予学位,同时获得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

第三条 研究生符合学校规定条件进入学位论文答辩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并颁发毕业证书:

- 1.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学位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
- 2.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学位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

第四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与培养环节且成绩合格,达到专业培养方案规

定学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人申请、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 1.导师认为学位论文未达到学位论文水平；
- 2.学位论文未达到送审条件；
- 3.学位论文评审结果未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第五条 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分别制定博士、硕士毕业论文要求（涉及多个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由学位点建设牵头单位负责制定），并写入最新修订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培养方案。博士、硕士毕业论文需严格按照《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中南大学研究生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第六条 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组织研究生毕业论文评审，博士毕业论文评阅人为3名本学科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硕士毕业论文评阅人为2名本学科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专家。所有专家评审意见均为同意毕业答辩者，由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材料并报研究生院审批后可组织毕业论文答辩。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及相关程序参照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执行。毕业论文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毕业论文评审和答辩未通过者，准予结业并颁发结业证书。

第七条 自毕业论文答辩通过之日起2年内（但不可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学位论文水平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研究生，可以书面形式向所在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申请学位，报研究生院审批后进入学位申请程序。申请学位需重新提交学位论文，并

按照学校规定完成全部学位申请与授予程序。逾期未申请学位的，学校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八条 学位论文提交时间未超过学校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若因入学年限超过国家规定的时间造成学位信息无法上报而不能获得学位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23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日常解释。《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试行）》（中大研字〔2019〕56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6月23日印发
